

个,受益群众达1800多万人,占全省农村人口数的65%。

(六)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实现了陕西省102个涉农县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全覆盖,全年共投入财政资金9.3亿元,实施以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和中低产田改造为主的土地治理项目71.15万亩,扶持产业化经营项目159个,有效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五、推改革强管理,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一)全力推进预决算公开。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首次公开了省本级2010年“三公经费”支出,受到国务院领导的肯定。指导省级10个部门公开部门预算,主动接受省人大常委会首次进行的财政决算专题询问。

(二)全力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省级政府采购实现监管、执行网上运行,并向全省延伸。这项改革被列为省反腐倡廉五项重大制度创新之一,受到中纪委的充分肯定。

(三)实施省级专项资金整合工作。按照规划整合、项目整合、依托投资平台整合等思路,对保障性住房、陕南陕北移民搬迁、渭河治理等陕西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实施省级专项资金整合,集中财力办大事、解难题。

(四)完善重点示范镇财政管理体制。对重点示范镇下放财政管理权限和财力,增强重点示范镇发展能力。通过“以奖代补”的激励机制,推进标准化财政所建设,发挥乡镇财政就地监管、就地服务的优势。

(五)积极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下达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209.36亿元,较上年增加35亿元。拨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8亿元,提高基层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完善省对县区财政激励约束考核办法,增加了城镇化率、公共安全感满意度、保障性住房支出等社会民生指标,共安排县区激励约束奖补资金17.67亿元,激励各县区科学发展。补助市县专款622亿元,较上年增长36.7%。县级财政供养人员人均财力从2010年的5.26万元提高到2011年的6.36万元,基层财政保工资、保运转、惠民生、促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

(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做好清理规范省级融资平台相关工作,剥离省级政府性债务,落实还债责任,防范债务风险。

(七)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初步建成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平台,实现省级预算执行的全过程监控;扎实推进“小金库”专项治理并取得阶段性成效,全省共发现和纠正“小金库”403个,涉及金额2.1亿元。公布取消31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20项各种社会团体收费项目。

(陕西省财政厅供稿,李宝生执笔)

甘肃省

2011年,甘肃省实现生产总值5020亿元,比上年增长12.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78.2亿元,增长5.9%;第二产业增加值2524.3亿元,增长15.2%;第三产业增加

值1817.5亿元,增长11.5%。全社会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180.24亿元,比上年增长40.16%。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为87.6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62%。其中,出口总值为21.85亿美元,增长33.42%;进口总值为65.79亿美元,增长14.41%。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项目28个,与上年持平。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7000万美元,比上年下降48.05%。甘肃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2010年上涨5.9%,涨幅同比提高1.8个百分点。

2011年,甘肃省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1903.69亿元,比上年增长22.39%。其中:地方财政收入450.12亿元;中央财政补助收入1300.69亿元,包括:返还性收入89.44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73.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37.84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59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2015万元;上年结余资金72.56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98亿元;调入其他资金14.14亿元。全省公共财政总支出1820.08亿元,比上年增长22.74%。其中:全省支出1791.24亿元,上解中央支出1.38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2015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21亿元,调出资金2.05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83.6亿元,扣除结转下年支出96.64亿元后,滚存赤字13.04亿元。

一、发挥职能作用,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强化政府投资管理,不断提高投资效益。积极做好扩大内需投资和灾后恢复重建地方包干资金支出管理。拨付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剩余资金7666.5万元,安排舟曲特大泥石流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资金16.47亿元及征地拆迁补助资金4000万元,拨付成县暴洪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资金1.39亿元。积极争取中央5540万元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和2亿元的中小河流项目治理资金支持,推进中小河流域治理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

(二)落实惠民政策,支持商贸流通业发展。2011年,共拨付家电下乡补贴资金2.79亿元、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1.75亿元,并按要求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停止后补贴资金的各项清算工作。争取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8265万元;将兰州市列入2011年城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城市,争取补助资金3500万元;将酒泉市、白银市列入2011年家政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城市。下拨全省对种粮农民粮食直补资金2.55亿元,农资综合直补资金16.58亿元,将财政部补助的新增农资综合补贴用于粮食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共下达资金1.78亿元。

(三)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着力培育新能源和新兴产业。2011年,会同省建设厅研究制定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和农村地区县级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并筛选上报2个市州、6个直管县作为可再生能源示范城市(县)争取得到中央的重点支持,批复宕昌县为可再生能源示范县,下达资金1700万元。同时,以国家批复甘肃省循环经济示范区为契机,全力支持循环经济发展,预拨循环化改造资金3亿元。

(四)加大投入,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2011年上报了77个淘汰落后产能项目,争取到1.78亿元中央资金的支

持,上报节能技术改造项目12个,获得国家3874万元财政资金的支持。大力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积极争取设立城市污水管网改造省级配套资金,争取中央污水管网以奖代补资金1.96亿元。

(五)支持环境保护和治理,集约使用国土资源。2011年省级地质勘查基金共安排地质勘查项目29个共计6亿元,主要用于大型煤炭资源勘查,并取得较好的地质勘查成果,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达到65.9亿元。补助清洁能源改造资金740万元,争取中央财政重金属污染防治资金2.77亿元、省级配套1.43亿元,有效解决甘肃“有色金属老工业基地”白银、金昌、陇南等地重金属污染问题。

(六)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贷赠款项目12个,实际利用外资4.1亿美元。新增小额担保贷款75亿元,当年贴息5.6亿元。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兰州白银核心经济区、天水关中、酒泉嘉峪关、平凉庆阳等经济区发展,推动“两市两州”加快发展。及时拨付甘肃银行、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煤炭资源开发投资公司、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公司等融资平台资本金,促其加快组建、运营。全年省级融资平台直接融资123亿元。

二、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推进农村改革发展

推进支农资金整合,深入实施促农增收“六大行动”,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进一步增加良种、农机具、退耕还林、农业保险保费等对农业和农民的补贴。加大培训力度,促进农民转移就业。积极筹措资金,新修梯田161万亩,解决191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新增农村沼气用户10万户。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重点县范围扩大到29个,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6万亩,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顺利实施。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支持整村推进、集中连片开发等扶贫项目建设。天保二期(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开始实施,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及时落实,当年中央补助资金17.6亿元。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有序开展。继续推进“一册明、一折统”支付方式改革。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基本实现全省覆盖,补助资金达到13.1亿元,带动社会投入34亿元以上。当年农林水事务支出237.7亿元,增长21.1%。

三、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推动社会和谐建设

(一)大力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2011年累计完成财政教科文支出344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9.2%,比上年增长21.6%。其中:教育支出284.3亿元,同比增加56.4亿元,增长24.7%;科技支出13.2亿元,增长20.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3.1亿元,增长11.1%。安排拨付中央和省级财政校舍安全专项资金12.1亿元,完成改建扩建中小学校舍面积180万平方米。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中央和省级财政共安排4.6亿元支持全省改扩建108个乡镇中心幼儿园。完成新建100个乡镇及社区体育健身中心,并对每个健身中心补助30万元,共下达补助3000万元。安排配套经费1200万元,统筹中央专项经费4800万元对600个乡镇综合文化站统一采购配置基本设备。完成1930个农家书屋的建设任务,

按照省市县分级负担原则,以每个书屋补助2万元的标准,全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共下达图书购置资金3860万元。

(二)推进城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2011年,全省新农合参保人数1918万人,参合率达95%以上,中央和地方财政的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200元,省财政共拨付新农合补助资金36.4亿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扩大,报销比例稳步提高,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200元,全年共下拨补助资金5.1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每年25元,城乡医疗救助和大病救助机制逐步完善。2011年,全省医疗卫生支出143.2亿元,增长42.6%。

(三)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机制。开展城乡居民技能培训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程,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全年共下达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项目补贴资金2400万元。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普调人均每月增加143元,特调人均每月增加195元,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水平达1625元。将全省城市低保标准提高10%,保障标准平均为每人每月225元;农村低保标准由年人均每人每年850元提高到1096元;省级对农村五保的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1000元提高到1400元。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超额完成廉租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2011年全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9.2亿元,较上年增长29.8%。

(四)支持灾后重建工作。“5·12”地震灾后重建全面完成,舟曲、成县等灾后重建资金58.5亿元已全部到位。《东乡县城特大滑坡地质灾害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开始实施,中央确定拨付甘肃省东乡灾后恢复重建资金11亿元,已下达6亿元。

四、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全面推行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改革,试点县达到67个。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提高基层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2011年省对市县财政补助1108.6亿元,比2010年增加181.3亿元。继续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改革。省级公共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向社会公开。有序开展省直管县预算执行情况、灾后重建和强农惠农资金等专项检查。组织实施公务用车清理工作。政府会计改革稳步推进,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规范化建设不断强化。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初步建立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继续实施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

五、“十二五”税收工作开局良好

(一)国税收入稳步增长。2011年,全省组织国税收入464.4亿元,同比增长23.5%,完成国家税务总局计划415.6亿元的111.7%,实现了“十二五”国税收入的良好开局。一是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意见》。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执行效应分析和跟踪问效,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有力支持了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增

增值税转型等结构性减税政策以及舟曲泥石流灾后重建、增值税起征点调高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年共办理减、免、退税25.3亿元。二是加强依法行政,改善税收环境。深入开展规范税收制度、文件清理工作,制定实施《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健全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实施“一窗受理,内部转办,限时办结,窗口出件”制度,规范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广泛开展税收法制宣传和全员法制培训,全省建成税收宣传教育基地68个、普法教育基地59个。严厉打击各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坚持“内外并举,重在治内,以内促外”的基本方针,全面推进依法治税,执法形象进一步提升。三是提高服务质量,因地制宜探索税源专业化管理。拓宽信息来源渠道,探索应用第三方信息加强税源管理的有效机制,开发并在全系统推行“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税收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和风险管理平台”,业务基本涵盖国税机关管辖的所有税种、所有行业、所有纳税人。全面贯彻落实《征管法》、新修订的《发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税务登记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收信息化建设等征管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制定下发了全省统一的《办税业务规程》,对125项办税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规范;全省118个城区办税服务厅规范化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强化“纳税服务网站”功能,为纳税人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

(二) 地税收入实现新突破。2011年,全省地税系统共组织各项税费收入500.6亿元,增长34.7%。其中:组织地方税收276.1亿元,增长33.2%。一是加强税种管理,优化纳税服务。全面调高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和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堵塞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漏洞,制定资源税征管措施,强化车船税征管,接收契税、耕地占用税征管业务,积极落实调高营业税起征点政策,认真执行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调高政策,积极落实国家支持甘肃发展有关文件精神,大力支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支持灾区重建、藏区发展,以及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兰州新区建设,全年减免税收21.3亿元。建成12366纳税服务呼叫中心,开通12366热线自动语音及人工服务项目、短信服务及投诉举报项目、轮流坐席“全天候”电话服务项目。二是加强税收征管,严格税务稽查。重点运用省级征管数据“大集中”平台,对纳税异常户、用票异常户、特定行业户的相关情况进行比对分析,查找纳税疑点、堵塞管理漏洞,共评估纳税企业9159户、评估调增税款1.6亿元,向征管部门提出管理建议2365条。进一步提升对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水平,制定了《大企业涉税事项协调会议制度》,明确了协调会议制度的工作职责和成员单位,规定了议事规则和具体操作事项。全年共检查纳税户2643户,发现有问题户数2528户,已结案2526户,查补税款、罚款和滞纳金共4.9亿元,入库4.7亿元,查补收入比上年增加1.3亿元。2011年确定对54户重点税源企业开展以自查为先导的审计式税收检查。打击发票违法犯罪,共检查1487户企业,查处违法受票企业510户,涉及非法发票7827份,金额8786.5万元,查补税款605.5万元,罚款135.1万元,加收滞纳金11.6万元。

(甘肃省财政厅供稿,俞刚执笔)

青海省

2011年,青海省实现生产总值1634.72亿元,比上年增长13.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5.44亿元,增长5%;第二产业增加值939.1亿元,增长17.3%;第三产业增加值540.18亿元,增长9.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434.31亿元,比上年增长34.2%。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04.85亿元,比上年增长17%。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6.1%。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人15603.31元,比上年增长12.6%。农牧民人均纯收入4608.47元,比上年增长19.3%。全年进出口总额9.2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1%。其中,出口额6.62亿美元,增长41.9%;进口额2.62亿美元,下降18.8%。

2011年,全省公共财政收入完成270.4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14.7%,增长31.9%,增收65.4亿元。其中,中央公共财政收入完成118.6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8.8%,增长25.2%,增收23.8亿元;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完成151.8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19.8%,增长37.7%,增收41.6亿元。全省总财力1117.9亿元,比上年增长29.5%,增加254.4亿元。全省财政支出总计1030.4亿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支出完成967.5亿元,增长30.1%,增支224亿元,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90.8%,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一、全力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各级财政部门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引导和带动社会投资,全力推动经济发展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一是夯实发展基础。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支持铁路、机场、公路、校舍安全工程和城乡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项目建设,有效发挥了重点项目和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二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积极统筹财力,提前垫付资金150亿元,及早安排中央提前预告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保证了交通、水利、能源等数十个重大项目启动实施,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进一步发挥。三是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优化支出结构,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投入资金17.1亿元,增长336%,减免企业税费36.9亿元,全力支持实施循环经济、工业“双百”行动(即在工业领域实施建设百个重点项目、培育百户重点企业)、“123”科技支撑项目(即组织实施10个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项目,20个联合攻关项目,30个自主创新项目)、地勘“358”工程(从2008年起,全省地质勘探工作三年内取得新进展新成果,五年实现找矿重大突破,八年形成资源勘查开发新格局)、节能减排等重点项目和重大举措,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特别是针对第四季度工业增速出现下行趋势,一次性投入财政资金10亿元,帮助企业战胜生产经营困难,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四是破解融资难题。把改善融资环境作为重要任务,将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有机结合。各级财政部门投入资金20亿元,支持政府性融资平台建设和支农、中小企业及创业小额贷款信用担保体系全覆盖,拓宽融资渠道。设立财政支